

高质量发展背景下 经济学范式如何创新

主持人:本报记者 王学武
刘若涵
对话嘉宾:金碚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李曦辉 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院长
蔡宏波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我们要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

理论的生命力在于不断创新。习近平经济思想是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指导新时代经济发展实践形成的重大理论成果,为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行动指南。

我国经济学研究如何立足高质量发展实践,实现范式和理论研究创新?近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金碚教授、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李曦辉教授和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蔡宏波教授接受科技日报记者和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的联合访谈,就经济学范式如何创新分享了认识和思考。

“首要任务”带来经济学研究新课题

主持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从经济学角度来看,“质量”是什么意思,如何解读高质量的含义?

金碚:观察任何东西都需要一个视角或范式。从经济学基础理论看,质量是指产品能够满足实际需要的使用价值特性。“质量”往往是一个被“抽象”掉的因素,一般将其归于“假定不变”的因素中,或者借助价格反映质量,假定高质量的表现就是价格高,即“优质优价”。但技术进步与创新,以及工业化大规模生产带来的“物美价廉”现象,使“质—价”对称性不再普遍存在。值得强调的是,这个“实际需要”也是复杂的,会随着经济发展和时代进步而不断变化,且与文化多元性相联系,不同文化背景下,对质量有不同的解读。

所以,当将这一理解推演到高质量发展的概念时,就赋予了其很强的动态性,其在基本的经济学意义上可以表述为:高质量发展是能够更好地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真实需要的经济发展方式、结构和动力状态。

主持人: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给经济学研究带来了什么样的新课题?

金碚:高质量发展背景下,我国经济发展的供给侧正由创新引领,需求侧则由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主导。生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人的实际生活需要,发展质量的高低,最终是以经济发展能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判断准则。美好生活需要绝不仅仅是单纯的物质性要求,而越来越多地表现为人的全面发展的要求。这对经济学研究提出了市场理性的工具理性与经济发展的本真理性有效契合的新要求。

蔡宏波: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对于质量本身的定义已经发生了变化,直接以价格来表达“质量”显然是不够的。经济增长之外,我们更追求人民的幸福。这对经济学范式提出了新要求,仅注重价格和经济理性的范式需要进行转型,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对发展方式的衡量应更突出对质量的考虑,以新的范式解释中国经济发展所体现的独特现象。

用传统经济学难以深刻解读中国发展

主持人:实现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传统经济学范式能否透视中国式现代化?

金碚:经济学归根到底是经济活动和经济现象在学术思想领域的反映。将传统经济学范式套在中国的发展事实上,并不科学。

回顾经济发展历程,第一阶段是史观阶段,用历史的方法研究经济问题,它的影响维度是多元的;1776年,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提出了经济人假设,同时剔除了绝大多数研究维度,只留下经济理性一个维度,这就是经济学的微观阶段;1890年,马歇尔《经济学原理》的出版和后续凯恩斯国家干预理论的提出,标志着经济学进入“微观—宏观”阶段。

在学术范式上,“微观—宏观”经济学范式将经济和市场体系想象为没有任何其他因素干扰的,在如同空盒子般的牛顿空间中无摩擦地自由运行。但世界不是空盒子,经济活动中会出现各种“摩擦”,因为这里面有不同的文化、不同的文明、不同的制度。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发展已经取得无人可以否定的工业化成就,我们的实践向世界表明,存在着人类实现现代化和工业化的新道路,而传统经济学难以深刻观察和认识这一现象。正因为传统的“微观—宏观”范式不能有效解释业已存在的现实,就需要形成多种范式共同解释现实世界的局面。

李曦辉:中国式现代化与高质量发展,是更加重视人的全面发展。但传统经济学理论,无论是经济增长还是收入分配,都将人当成一个经济人,很少考虑人之间的互相影响、文化制度的影响、历史过程的影响。因此,经济学研究需要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养分,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和创立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物质文明建设,提供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术理论支撑。

蔡宏波: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在这么大规模的人群里面,实现收入增长、缩小收入差距是很不容易的,这是传统经济学理论难以预测和解释不了的。曾经有一对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夫妇,以反贫困为主题,做过关于收入与分配的区域样本研究。但是以往的区域或国家层面的研究,都无法和中国的体量相提并论。因此,需要从基本假设、演绎过程、理论预期到实证结果,对传统经济学进行创新。

范式研究应更多关注创新实践

主持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经济学如何从逻辑、方法、对象等范式上更多关注创新实践?

金碚:从概念上,基于中国的实践和国情,我们现在所定义的创新,包括了科学与技术的进步、制度的变革、生产要素的变化等,范围远远大于传

统经济学范式下所定义的创新。传统经济学范式对创新的定义是比较窄的,即创新是一种生产要素的新组合,例如科学发明只有到了生产环节里面,进行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才叫创新。

从范式演变的倾向来看待创新,中国道路本身就是最大的创新。我们做的很多东西都是世界文明史中几千年几百年都没有做过的,是我们按照对中国国情的理解,采用了新的方法,解决了新问题,这就是创新。

李曦辉:除了科学技术创新之外,在制度选择上我们也是创新的。不仅是中国选择了马克思主义,而且也是马克思主义选择了中国,因为马克思主义的核心要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有很多吻合之处的。农耕文明时代,我们注重精耕细作与兴修水利,所培养的集体协作精神一直延伸到现在。这种集体理性,对我们的新型举国体制可以有一个很好的解释意义。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新型举国体制,就具有鲜明的中华文化特征。西方的科技活动强调个体的自由创造,而中国的科技创新活动则能够运用新型举国体制,科学统筹、集中力量、优化机制、协同攻关,这就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发挥作用。历史文化影响着创新主体,并让创新主体表现出不一样的特征,从而发展出差异化的创新体制。

经济学范式创新正当其时

主持人: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我们如何实现中国特色的经济学范式创新?

李曦辉:金碚教授对传统经济学范式进行反思,基于中国优秀文化和经济发展实践,积极探索并提出域观经济学范式。域观经济学范式,是对经济学史观范式的升华,也是对“微观—宏观”范式的补充与延伸。其核心是改变了对经济理性的单纯关注,增加了价值文化和制度形态维度,将传统范式的解释维度从一维增加到三维,探索对世界的准确描绘。

金碚: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学体系,重要的是以习近平经济思想为指引,研究中国经济的根本性域观特征。经济学已经历过从史观到“微观—宏观”范式的变革,再向前发展,我认为到了域观范式的时代。

现实的研究对象都是既有共性也有个性的“复杂体”,形成分类集合的“域类”特征。也就是说,这个世界不是“微观—宏观”所构建的无差异世界,而是一个包含文化、制度要素的丰富多彩的“域观”世界。不同的文明体共同存在于其中,形成不同的“域”,然后一起组成人类命运的共同体。各个国家都可以有自己的文明,都可以有自己的发展模式,对高质量也可以有不同的解释。每个国家都可以在经济增长的基础上,发展出与自己国家相适应的文明形态。

域观经济学致力于科学描述以域观状态存在、各类经济行为通过相互协调,而形成共同体的人类经济最新发展现象,即中国的高质量发展实践,这正是中国经济学领域进行范式创新的有益探索。(本报记者倪麟 实习记者王烁对本文亦有贡献)

学报观点要览

从ChatGPT传播特征 看人类与人工智能的信任构建

文章:《ChatGPT的传播特质、逻辑、范式》
学报: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3年第2期
作者:王建磊、曹晋萌
评荐:胡正荣(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新闻传播学院院长)

ChatGPT展示出人类与人工智能多层次多维度交流的现实文化景观与未来想象空间。该文分析了ChatGPT的传播特质、传播逻辑、传播图景,强调应对技术发展进行双向效应探讨,尽快聚焦到人类与人工智能的信任构建具体问题之上。

该文分析认为,从传播特质上,真正使ChatGPT与众不同的是其对于“人类反

馈”的模拟,即通过采取掌握特殊标记和从用户反馈中强化学习的策略,形成对人类的“超模拟”;从传播逻辑上,ChatGPT不断获得嵌入社会运转系统的机会,其模型的智慧程度、支撑算力的高性能计算机硬件等都在加速进化;从传播图景上,人类和技术互为委托者、延伸者和赋能者,双方不再是主客二分,而是主体共在。需注意的是,应关注英文语料库中的庞大数据和价值体系与本土文化交融问题,以及技术发展所带来的现实与伦理问题,如人类语义、机器算法、关系规则的价值重构等。基于此,该文提出,“信任”的建设应回到人类本体和人机交互的全过程中,人机共在、共为主体等认知将会有助于在人工智能时代消解不必要的伦理争辩,推动技术与社会的和谐进步。

人工智能提升国家治理可从三方面着力

文章:《人工智能赋能国家治理:定位、逻辑与实践》

学报: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年第3期
作者:许勇、黄福寿
评荐:吴先宁(民革中央宣传部原部长)

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正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手段。该文从理论定位、应用逻辑、实践内涵三方面入手,探讨了如何在国家治理中应用好人工智能,不断增强国家治理主体的能力,进而提升国家治理效能和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

该文认为,技术赋能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性过程,将推动组织重塑、结构调整、

动力倍增等多种变化。在理论定位上,逻辑定位需基于以人为中心的原则,价值定位应兼顾效率与公平,决策定位应强调人治为主、机器为辅,协作定位应明确人权权责边界。在应用逻辑上,应把握使用与规则的平衡、顶层设计与基层经验的融合、人治与智治的结合、有温度与有规则的统一、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协同等逻辑。在实践内涵上,需加快人工智能赋能国家治理的数据治理大脑建设,利用数据治理大脑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的治理中心,加速数字中国建设。具体而言,可从加快治理内容的数字化采集、研发定制化的人工智能算法、构建智能化的数据治理大脑、建立人机协同的治理机制等方面加强建设。

五要素考问ChatGPT的技术理性

文章:《ChatGPT爆火后关于科技伦理及学术伦理的冷思考》

学报: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作者:令小雄、王鼎民、袁健
评荐:喻国明(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
李建军(新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学报主编)

随着数字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和大语言多模态的生成叙事能力提升,技术叙事与科技伦理之间的关系已经成为当今社会的重要议题。该文考问了ChatGPT是否具有道德偏差及科技伦理问题,从全面性、可靠性、严谨性、深刻性、原创性五个方面对

ChatGPT的科技伦理要素进行了分析,并提出应对之策。

该文认为,技术叙事与科技伦理之间的张力正在拉大。社会公众的“技术恐惧感”与预期失业焦虑,要求人工智能伦理原则和相关法律中涵括技术接受度和科技共识性包容度的考量。同时,人工智能模型数据训练过程中,可能会学到某些“价值偏见”或“认知偏差”,导致在生成式内容中输出歧视性价值观念或偏见。此外,ChatGPT技术在广泛应用中潜存信息安全问题,要求对用户的隐私信息和个人数据加强保护。文章强调,要保有技术理性,而不陷入对“技术智能的盲目崇拜”中。全社会应呼吁践行科技向善、科技为民服务,让新一代数字智能技术造福于人类社会,而不是制造新的“数字鸿沟”。

让人工智能更好为成果与人才评价所用

文章:《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对科研成果与人才评价的影响研究——基于Chat-GPT、Microsoft Bing视角分析》

学报: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作者:蒋华林
评荐:张应强(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

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具有强大的内容生成能力,除了能撰写一般应用性文稿外,还能从事科学写作。在其加持下,知识生产和学术研究进程显著提速,知识生产方式迈向“智能化”,学术研究范式的变革初见端倪。该文据此提出,如果科研成果、学术论文是借助或依赖ChatGPT等工具完成的,应当如何对其进行评价?特别是如何评价其“作者”?

该文认为,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知识生产和学术研究,可能影响科研成果的权属认定、创新性评价、评价生态,以及与之相关的人才评价等。文章提出,鉴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弥散性、泛在性和颠覆性,首先在思想认识上积极面对、审慎使用,用其所长、避其所短,着力发挥其促进知识生产、推动学术进步的积极作用;其次,要正视现行相关法规制度建设与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的不平衡性,加快完善制度,设置“护栏”、规范使用;第三,要推动技术开源,公开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的智能生成逻辑,增强其技术可信度;第四,要建立和强化人机协作机制,同时发挥人的理性思维优势和技术的数据处理优势,由人来掌握知识生产、科研成果评价和人才评价的主动权。

公众参与提供算法治理新路径

文章:《从排斥到包容公众:参与式政府算法治理的逻辑与进路》

学报: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作者:张红春、宋洪
评荐:方英敏(贵州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学报执行主编)

数字时代,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不断嵌入政府治理场景,依据算法治理公共事务成为数字政府、智慧政府建设的前沿方向。如何确保政府算法技术的人民性、公共性,也成为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该文聚焦算法技术引入政府治理场景的公共性重构问题,以公众算法参与为工具,提出了一条破除技术主义困境的参与式政府算法治理的路径。

该文认为,算法技术的专业性、市场

化和工具理性应用取向具有排斥公众参与的治理风险,容易导致政府算法治理的有效性、透明性和民主性的损失,背离了政府治理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原则,也侵蚀了政府治理的合法性。在人工智能时代,算法治理场景提供了公众算法参与新领域,而公众参与反过来又能弥补算法的内生性技术缺陷,增进算法治理的回应性、透明性和有效性。在此基础上,文章以全过程、全方面的公众算法参与、算法影响为目的,构建了算法公开、算法公众调查、算法听证、治理专家参与、算法共同生产等算法参与工具,并将其有机嵌入算法制度设计、议程决策、算料供给、算法训练、算法应用的算法治理全过程,构建参与式政府算法治理的新模式。

专栏主持人:刘若涵
电话:010-58884097
邮箱:liurh@stdaily.com

防范人工智能风险需加强数字规则制定

◎周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人工智能发展的潜在风险研判和防范,维护人民利益和国家安全,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建立人工智能技术的数字规则是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关键举措。人工智能技术的数字规则应该涵盖技术安全、技术公平、技术可控、技术责任等方面,而制定人工智能技术数字规则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努力。

提升核心数字能力,明确建设目标。人工智能技术的数字规则需要与数字能力和产业发展相契合。要从加快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提升全产业链创新能力、推进技术市场化应用等方面全方位提升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核心数字能力,在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的生产实践中发现问题、总结规律,从技术标准、数据标准、服务标准等方面提出数字规则的建设目标。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设定约束边界。制定有关人工智能技术的数字规则需要有法律依据。国

家立法机关应该通过立法明晰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边界、规范技术运用流程、提出技术应用中需要保护的合法权益、明确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界定和法律责任等,为制定和实施数字规则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强化政企治理协同,共建规则体系。人工智能技术的数字规则应该在防范技术风险和促进技术创新之间实现平衡,这需要政府和企业的共同参与。其中,政府可以通过推出产业政策、建立行业标准、设置监管机构、制定行动指南的方式引导企业追求技术创新、智能向善。企业则应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在政府统筹协调下,与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学术机构协同推进,逐步建立数字规则体系。

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共商全球标准。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风险和机遇不分国界,世界各国共商、共建、共享数字规则是维护全球数字安全的必然选择。应在充分尊重各国在文化、法律、伦理等方面的差异性的基础上,建立跨国合作机制,加强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标准化,寻求建立全球统一的人工

智能规则体系,使得人工智能技术更好地服务于全人类。

加强全民教育宣传,引导理性认知。建立人工智能技术的数字规则不仅仅是政府、企业和专家的事情,也需要广大社会公众的理解和支持。通过教育宣传引导公众全面、客观地认识人工智能技术的基本原理、应用场景和潜在风险,消除误解和担忧,形成建立数字规则的社会共识,将公众对于保护隐私、保障数据安全、守护社会伦理的需求纳入数字规则体系,为数字规则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广泛和坚实的群众基础。

总之,人工智能技术方兴未艾,制定相应的数字规则对于保证人工智能技术的可持续发展、维护人民利益、保障国家数字安全、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而制定数字规则是一个复杂而长期的过程,只有在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努力下,才能共创美好的数字未来。

(作者系共青团中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